

助力企业应对税务挑战



2019 年财政预算案新亮点

新加坡



本手册提供的信息仅供参考。在依靠此手册信息作出任何决定之前，您应该寻求专业建议。

目录

前言	2
公司和企业	3
税务优惠	9
消费税	13
个人所得税	15
其他	19
税务服务	23
关于 RSM	24
国际化一站式服务	25
行业专业化	26
中国业务部	27

前言

2019 年财政预算案为建设强大、统一的新加坡以及充满活力和创新的经济提供了战略远景。如果您对预算的预期是减税和预算优惠，或许您会失望。

全球和国内形势的变化给我们带来了挑战和机遇。财政部长强调，我们必须继续推行产业转型，以加强竞争力。宣布帮助我们完成持续转型的三个关键目标是：(a) 深化企业能力；(b) 提升员工技能；(c) 加强海内外合作伙伴关系。

在深化企业能力方面，政府机构继续承诺在企业成长的各个阶段提供支持，包括提供定制的援助、更好的融资选择或协助中小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

鼓励公司，无论大小，重新评估其运营模式，重新设计业务流程和自动化，以提高效率和生产率。随着降低未来几年服务业外籍工人比率上限的提议，不仅是服务业，所有企业都必须开始认真考虑技术投资，培训工人，减少对国外劳动力的依赖。为此，可以考虑生产力解决方案津贴，以帮助企业采用现成的技术。同时，自动化辅助配套将再延长两年，以支持实施大规模自动化(如机器人和物联网解决方案)的企业。

毋庸置疑，企业和员工必须紧跟技术的快速发展，尤其是数字技术，才能在这个竞争激烈、技术密集型的环境中茁壮成长。政府鼓励每一位员工学习新技能，鼓励每一家公司实现业务自动化。企业必须加强对工人的培训和重新设计工作，使他们具备正确的技能和知识，以迎接未来的严峻挑战。在这个数字时代，为了让员工保持相关性和可雇佣性，接受技能提升和再技能培训是构建深层员工能力的关键。

要想成功，企业需要通过竞争来突出自己，通过合作来解决共同的挑战。为此，第三个重点是加强新加坡的海内外合作伙伴关系。部长申明，行业工会和商会努力发展其在全行业范围的能力，在帮助企业提高进入当地和国际网络的机会方面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技术创新的步伐正在加快，全球经济的重心正在向亚洲转移。随着全球跨国公司寻求向快速增长的亚洲市场扩张，新加坡将从中受益。与此同时，新加坡必须成为亚洲企业准备走向全球、进军海外新市场的城市。新加坡必须抓住机遇，把自己定位为一个集科技、企业创新为一体的全球-亚洲连接点，让我们的人民做好准备，迎接挑战，搭乘第四次工业革命的浪潮。

Cindy Lim

税务合伙人

2018 年 2 月 18 日

公司和企业



企业所得税税率及税务回扣

目前

目前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7%，企业可享受 20% 的企业所得税回扣，2019 估税年的企业所得税回扣上限为 1 万新元。

点评

企业所得税税率没有变化。也没有公布关于 2020 估税年企业所得税回扣的相关规定。

部分税务豁免计划

目前

所有公司（不包括符合创业税务豁免计划的公司）与其他团体均可在每个估税年中获得部分税务豁免：

2019 估税年及之前

- 首 1 万新元常规应纳税收入可获取 75% 的税务豁免；及
- 次 29 万新元常规应纳税收入可获取 50% 的税务豁免。

自 2020 估税年

- 首 1 万新元常规应纳税收入可获取 75% 的税务豁免；及
- 次 19 万新元常规应纳税收入可获取 50% 的税务豁免。

点评

在 2018 年预算案中公布的内容没有进一步更改。

创业税务豁免计划

目前

新公司若满足一定条件，前三个估税年可以享受创业税务豁免：

2019 估税年及之前

- 首 10 万新元常规应纳税收入的 100% 可获得豁免；及
- 次 20 万新元常规应纳税收入的 50% 可获得豁免。

自 2020 估税年

- 首 10 万新元常规应纳税收入的 75% 可获得豁免；及
- 次 10 万新元常规应纳税收入的 50% 可获得豁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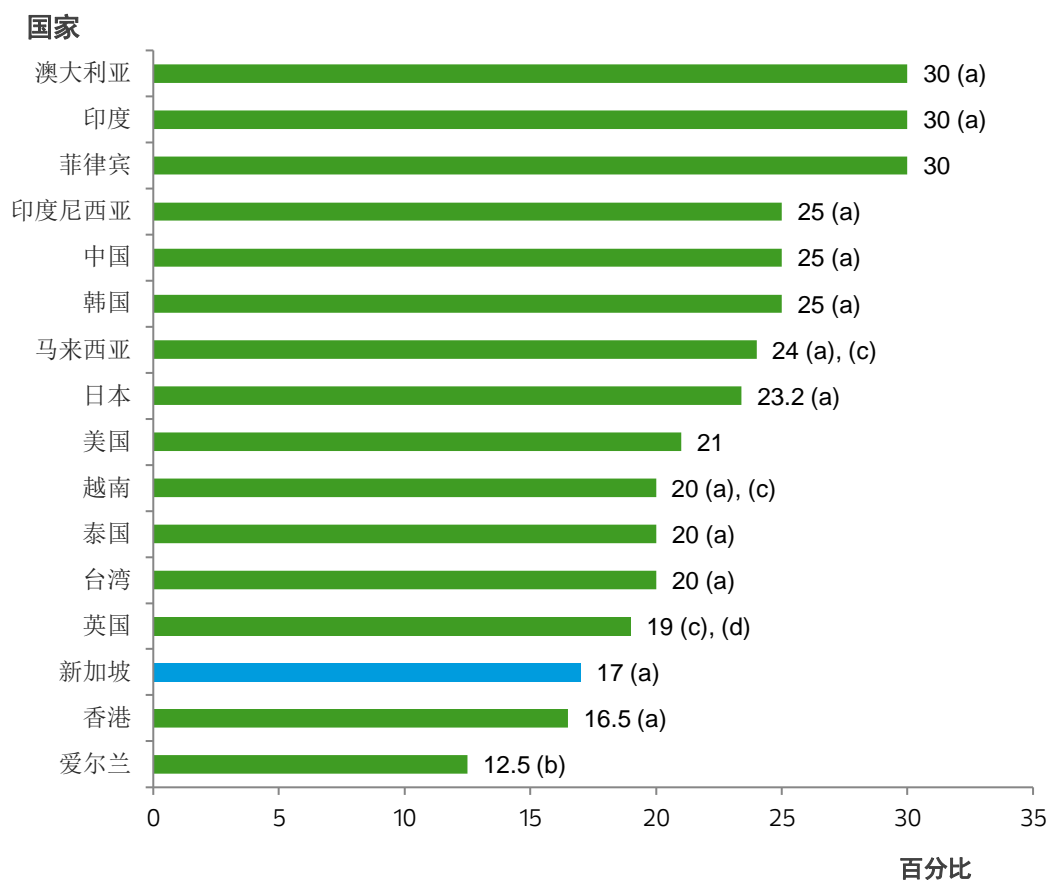
点评

在 2018 年预算案中公布的内容没有进一步更改。



部分国家现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相较于以下一些主要国家，新加坡的企业所得税税率非常有竞争力。



(a) 较低收入的企业，实收资本较小的公司或从事某些首选的贸易活动的公司享有较低税率或部分收入免税。

(b) 仅适用于交易收入,不同的税率适用于其他来源的收入。

(c) 从事勘探、开采石油与天然气以及其他珍贵自然资源活动的企业适用更高税率。

(d) 2020年4月1日起降至17%（篱笆圈利润除外）。

以上税率为常规税率，不包括股息预扣税，附加税，或其它州及地方税，如适用。

上述企业所得税税率是基于我们目前对各国企业所得税所掌握的信息。以上图表仅用于说明目的。在依靠上述信息作出任何决定之前，您应该与您的税务顾问进行商讨。



取得合格知识产权的资产抵减津贴

目前

根据所得税法第 19B 条，公司及合伙企业在取得适用于其贸易或业务并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时所产生的资本支出，可获得资产抵减津贴。这些支出可以在 5 年、10 年或 15 年内冲销。

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包括专利、商标、注册设计、著作权、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具有商业价值的商业秘密或者信息以及植物品种保护的授予。

资产抵减津贴可用于 2020 估税年最后一天或之前取得的合格知识产权的资本支出。

建议更改

鉴于知识产权是知识型经济中重要的价值创造者，在所得税法第 19B 条中，资产抵减津贴计划将延长，以覆盖在 2025 估税年最后一天或之前获得的符合资格的知识产权而产生的资本支出。

生效日期

2021 估税年至 2025 估税年基期内取得的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

点评

- 延长合格知识产权资产抵减津贴期限是一个受欢迎的举措，它将继续把新加坡打造成为知识产权中心。
- 申请知识产权资产抵减津贴所有其他条件保持不变:特别是选择采用 5 年、10 年或 15 年的减记期这样不可逆的处理方式。这一条件可能会对某些纳税人造成限制，因为一旦选择，抵减津贴的数额在相当长的年份内都是固定的。

在自动化辅助计划配套下的 100% 投资额 税务优惠

目前

2016 年预算案引入为期三年的自动化辅助配套，以支持公司实现自动化、提高生产力及规模。该配套包括在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间，对新加坡企业发展局(Enterprise Singapore)批准的项目的核准资本支出(净资助金)提供 100% 的投资额税务优惠("IA")支持。已批准的资本支出上限为每个项目 1,000 万新元。

建议更改

为继续支持企业自动化、生产力及规模扩大，针对新加坡企业发展局批准的项目，自动化辅助配套计划下的 100% 投资额税务优惠措施将延长两年，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每个项目的核准资本开支上限仍为 1,000 万新元。

生效日期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批准的项目。

点评

- 自 2016 年推出以来,自动化支持配套已帮助很多企业通过自动化操作利用技术，从而提高生产力。
- 该计划的扩展反映了政府继续致力于推动生产力与创新，鼓励更多企业采用有影响力的大规模自动化技术，为建设智慧国家铺路。

在新加坡上市的房地产投资信托公司的所得税优惠

目前

若在新交所上市的房地产投资信托 ("S-REITs")将至少 90% 的营业收入在同一年内用于收益分配，则可以享受税收透明待遇。

S-REITs 在所得税方面享有以下优惠，这些优惠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后失效:

- 除了通过合伙制企业赚取或通过交易、经营或职业赚取的收入，个人投资者获得 S-REITs 分配收益免税；
- 非税务居民且为非个人投资者，S-REITs 的收益分配享有 10% 优惠税率。
- S-REITs 及其全资新加坡税务居民子公司收到符合条件的外国收入 (即来源于外国股息收入、利息收入、信托收益及分支机构利润) 享受免税。该收入必须来自 S-REITs 或其全资新加坡税务居民子公司受托人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收购的海外物业的合格收入或收益支付。

建议更改

- 为继续推动 REITs 在新加坡上市，巩固新加坡作为 REITs 亚洲枢纽的地位，S-REITs 现有的税收优惠将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个人收到的 S-REITs 收益免税的日落条款将被取消。

其他所得税优惠的条件保持不变。

金融管理局将在 2019 年 5 月之前提供进一步的变更细节。

生效日期

- 税务优惠将被延长到从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个人税务优惠的日落条款将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

点评

- 延长非税务居民且为非个人投资者的 10% 优惠税率的期限，可吸引外资持续流入新加坡，支持本国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行业的发展。
- 将符合条件的外国来源收入免税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将使已在新加坡上市的 REITs 更易扩大其海外房地产投资组合，并鼓励更多境外 REITs 在新加坡上市。
- 个人税务优惠的日落条款的取消将受到好评。

新加坡上市的房地产投资信托挂牌基金的所得税优惠

目前

在新加坡上市的房地产投资信托挂牌基金(“REITs ETFs”)享有以下所得税优惠：

- REITs ETFs 从 S-REITs 获得的指定收入构成的收益享受税收透明待遇。
- 个人获得的 REITs ETF 收益免税，但以下收益除外：
 - 通过新加坡的合伙制企业赚取；或
 - 通过交易、经营或职业赚取。
- 符合条件的非税务居民且为非个人收到的收益的优惠税率为 10%。

所得税优惠计划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后失效。

建议更改

- REITs ETF 目前享有的税务待遇将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个人收到的 REITs ETF 收益免税的日落条款将被取消。

所得税优惠的其他条件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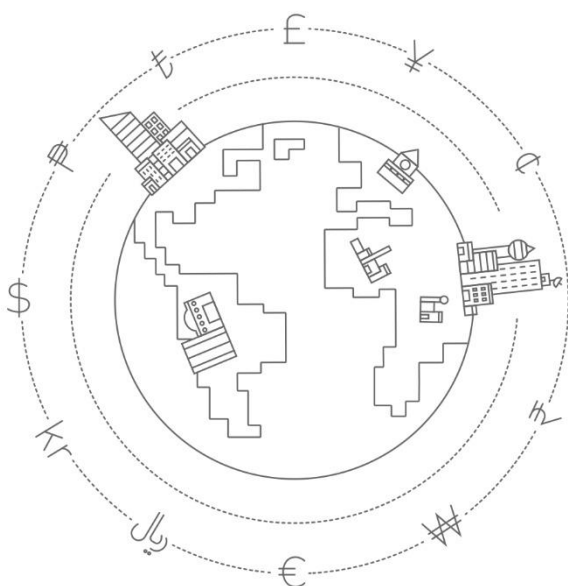
金融管理局将在 2019 年 5 月之前提供进一步的变更细节。

生效日期

- 税务优惠将被延长到从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个人税务优惠的日落条款将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

点评

- REITs ETF 所得税优惠的延长与 S-REITs 的延长是一致的。
- 个人税务优惠的日落条款的取消将受到欢迎。



企业发展计划

目前

- 企业发展计划(“EDG”)于 2018 年财政预算案中公布，这项整体资助计划为本地企业的成长与转型提供量身定制的支持。该计划为企业相关项目提供高达 70% 的政府资助，以加强其业务能力、提高运作效率及国际化。
- 一般来说，中小型企业可获得高达 70% 的援助，而非中小型企业可获得高达 50% 的援助。但是，硬件/软件的支持级别较低(见下表)。

援助领域	中小企业的援助力度	非中小企业的援助力度
合格开支 (硬件/软件除外)	高达 70%	高达 50%
硬件/软件	高达 50%	高达 30% ¹

建议更改

- 对企业援助力度高达 70% 的企业企业发展计划将延长三年，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2 财政年度后的援助力度将于 2022 年年底前进行审核。

若不延长提高援助力度的计划，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后，企业发展计划的援助力度将会恢复至 50%。

- 为了确保企业转型的好处能够使新加坡员工受益，企业还需要承诺为员工带来福利，比如加薪，以便从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满足企业发展计划的条件。

此后将提供进一步信息。

企业可通过企业津贴网

(<https://www.businessgrants.gov.sg/>) 申请企业发展津贴。

生产力解决方案津贴

目前

2018 年预算中公布的生产力解决方案津贴 (“PSG”) 旨在支持企业采用预先确定的、现成的生产力解决方案与技术。根据生产力解决方案津贴划分的行业，支持水平(目前高达 70%)在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后将下降到 50%。

为支持企业转型，生产力解决方案津贴下高达 70% 的支持津贴将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财政年之后的支持水平将在当年年底前进行评估。

建议更改

- 为进一步支持企业，生产力解决方案津贴将包括支持工人升级的内容，以加强该计划。合格企业可获得高达 70% 的自付培训费用津贴(即剩余金额尚未由其他政府培训补贴，如技能创前程计划下的培训补贴)，每家企业的津贴上限为 1 万新元。

该津贴计划将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结束。

- 申请加强版生产力解决方案计划下的培训补贴，企业必须提交培训计划，并进行评估。企业只有获得生产力解决方案计划批准后才资格获得培训津贴。

贸工部与教育部的拨款委员会将提供更多详情。

企业可通过企业津贴网申请生产力解决方案津贴。

¹ 如果项目涉及大规模自动化并符合自动化支持计划的要求，对非中小企业硬件的援助水平可高达 50%。

税务优惠



扩展与完善由新加坡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税收优惠计划

目前

由新加坡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在一定条件下可获下列税务优惠：

- 从指定投资取得的特定收益享有税收豁免；以及
- 向非税务居民(不包括在新加坡的常设机构)支付的利息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款项的预扣税豁免。

合格基金包括：

- 基本型基金(所得税法第13CA及13R计划);及
- 加强型基金(所得税法第13X计划)

合格基金计划将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到期。

建议更改

- 延长合格基金的税务优惠计划

为继续发展新加坡的资产管理业，有关合格基金的税务优惠计划将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

生效日期

延长到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点评

新加坡的私人股本与风险资本管理公司数量有所增加。金管局最近简化了对风险投资经理的监管制度。税务优惠计划的延长，是吸引与鼓励更多全球私人股本公司深化在新加坡业务的又一正确举措。



建议更改

- 税务优惠计划改进方案

所得税法第13CA、13R及13X的计划亦会加以修订，以保持计划的相关性，并减轻合规负担。这些计划的主要改进如下。

计划	目前	建议更改及生效日期
基本型基金 (所得税法第 13CA 及 13R 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符合基本型基金的资格，基金必须满足特定条件，包括其发行证券价值不能 100%由新加坡人²直接或间接拥有。 	<p>建议更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型基金其发行证券价值不能 100%由新加坡人²直接或间接拥有，这一要求将被取消。 <p>生效日期</p> <p>2020 估税年开始取消这一条件，而非 2019 年 2 月 19 日或之后，以避免现有资金在同一基准期内受制于两套不同的条件。</p>
加强型基金(所得税法第 13X 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于核准为集体结构的加强型基金，特殊目的公司核准结构中最多可有 2 层主基金。此类特殊目的公司必须由主基金全资（直接或间接）拥有，且只能是公司的形式。 ▪ 另外，对于申请成为加强型基金的房地产、基础设施及私募股权基金，可根据承诺资本额（“承诺资本减免”）确定申请时须满足的最低基金规模要求。 	<p>建议更改</p> <p>加强型基金将被强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括共同投资、非公司 SPVs 及超过两层的 SPVs ▪ 容许债务及信贷基金获得“承诺的资本减免”，及 ▪ 包括管理帐户³。 <p>生效日期</p> <p>这些强化措施将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及之后生效。</p>

² “新加坡人”的定义载于所得税(豁免订明人士因新加坡基金经理管理的基金获得的收入)法案。它包括新加坡公民、新加坡居民或新加坡常设机构。

³ 管理账户是一个专门的投资账户，投资者将资金直接存放在基金经理那里，而不使用单独的基金工具。

- 针对合格基金的其他加强措施:
 - 通过取消交易及货币限制，来扩大指定投资清单，包括信贷便利和及预付款等投资，并取消对指定投资进行全部投资的伊斯兰金融单位信托。
 - 指定投资清单将把所得税法第 12(6)条付款形式的收入包括在内。
 - 符合所得税法第 13CA 及 13X 条规定的合格非税务居民基金在投资 S- REITs 及 REITs ETFs 时，可享受适用于合格非个人非税务居民的 10%优惠税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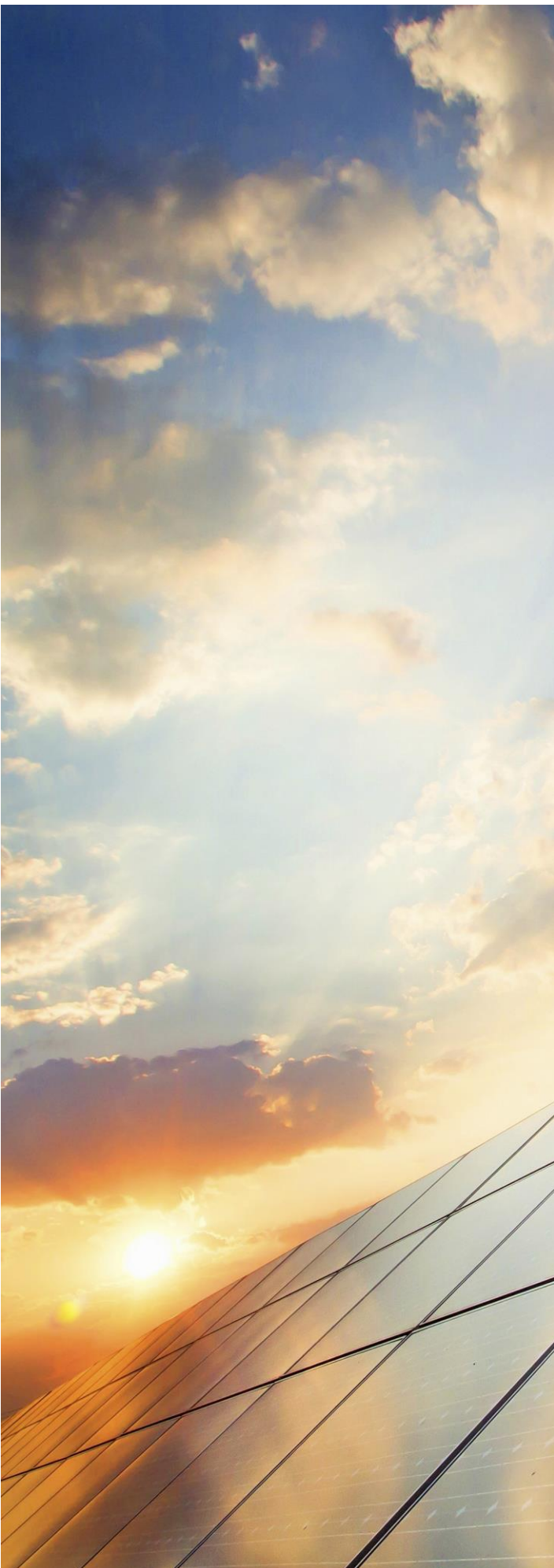
金融管理局将在 2019 年 5 月之前提供进一步的变更细节。

生效日期

- 指定投资清单的扩展与加强将针对 2019 年 2 月 19 日与之后所得收入。
- 符合第 13CA 和 13X 规定的合格非居民基金，在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获得的 S-REITs 及 REITs ETFs 的收益将享受 10%的优惠税率。

点评

- 拟扩大与加强合格基金计划，将进一步巩固新加坡作为基金管理的领先金融中心地位。
- 取消基本型基金发行证券价值不能 100%由新加坡人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条件，确实是一项非常受欢迎的措施。这将大大减轻合规负担，并使基金经理无需不断监测投资者的变动。



取消指定单位信托计划

目前

在指定单位信托 ("DUT") 计划下，具有 DUT 身份的单位信托取得的指定收入不接受人级别征税，但在分配给投资者时征税。

符合条件的外国投资者和及个人可以免税。

DUT 计划将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到期。

建议更改

税收优惠计划将会被定期审核，以确保相关性。

- DUT 计划将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到期。单位信托基金可以申请其他形式的基金税收优惠。
- 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及之后，现有的 DUT 如果继续满足所有条件，将继续享受 DUT 计划下的延期缴税福利。

生效日期

DUT 计划将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到期。

取消批准的单位信托计划

目前

在批准的单位信托 ("AUT") 计划下，受托人的投资收益及处置证券收益的 10% 须纳税。出售证券所得的其余 90% 在分配时由单位持有人纳税。下列情形之一，单位持有人可享受免税：

- 新加坡个人税务居民；或
- 非新加坡税务居民并且在新加坡无常设机构。

建议更改

税收优惠计划将会被定期审核，以确保相关性。

- AUT 计划将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到期。
- 现有的单位信托将继续获得 AUT 计划下的 5 年税务优惠，从 2020 估税年至 2024 估税年。

这将使现有的单位信托有足够的时间过渡到其他相关的税收激励计划。

生效日期

AUT 计划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到期。



消费税



从事基础设施、船舶租赁与飞机租赁行业的新加坡上市的房地产投资信托公司(“S-REITs”)与新加坡上市的注册商业信托公司(“RBTs”)的消费税豁免

目前

从事基础设施、船舶租赁与飞机租赁行业的新加坡上市的房地产投资信托公司(“S-REITs”)与新加坡上市的注册商业信托公司(“RBTs”)可获豁免消费税, 并可根据下列条件申请消费税退税:

- 其业务开支, 不论是否通过多层架构(例如特殊目的公司“SPV”或分信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基础资产;
- 设立 S-REITs 或 RBTs 仅以融资为目的而产生的业务开销, 不直接或间接持有 S-REITs 或 RBTs 合格资产;及
- 为(b)中提到的 SPVs 融资产生的业务开销。

GST 消费税豁免计划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后失效。

建议更改

为继续推动从事基础设施、船舶租赁及飞机租赁行业的 S-REITs 及 RBTs 上市, 目前消费税豁免期将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消费税豁免的所有条件保持不变。

金融管理局将在 2019 年 5 月之前提供进一步的变更细节。

生效日期

延长至从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点评

- 考虑到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行业在过去的几年中表现良好, 延长消费税减免期向业内人士发出了一个强有力的信号, 即新加坡作为房地产与投资信托基金的首选目的地(较香港或中国), 以及巩固该中心地位并推动 RBTs 继续增长。
- 考虑到新加坡的低利率环境, 以及良好的经济条件, 延长该计划将继续推动增长及新公司上市, 当业内人士比较新加坡与其他国家的经商成本(包括消费税)这将是一个重要方面。



合格基金的销售税回扣

目前

作为一项特许，经批准的新加坡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合格基金，可以通过减免的方式，以固定的比率申请费用所产生的消费税回扣，而无需注册消费税。

时期	固定回扣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90%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88%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87%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88%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88%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87%

消费税减免将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到期。

建议更改

为了进一步发展新加坡作为基金管理行政中心的地位，消费税减免将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管理局将在 2019 年 5 月之前提供进一步的变更细节。

生效日期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点评

- 这项举措将推动新加坡成为一个领先的、受欢迎的基金管理行政中心。
- 在留住以及吸引顶级基金管理公司进驻方面，与日本及香港等地区国家相比，新加坡的地位也得到了提升。

旅客消费税进口优惠紧缩

目前

在新加坡境外停留时间不足 48 小时的旅客⁴，在海外⁵购买的价值首 150 新元的商品，可享受消费税进口优惠。

在新加坡境外停留至少 48 小时的旅客，在海外购买的商品价值的首 600 新元，可享受消费税进口优惠。

建议更改

为确保在国际旅客不断增加的情况下税收制度继续保持弹性，政府修订了旅客的消费税优惠额。

在新加坡境外停留时间少于 48 小时的旅客，在购买海外商品首 100 新元(而非目前的 150 新元)，即可享受消费税退税。

在新加坡境外停留至少 48 小时的旅客，购买海外商品价值 500 新元(而非目前的 600 新元)，即可享受消费税进口优惠。

在境外停留时间	享受消费税优惠的商品价值	
	目前	更改后
少于 48 小时	150 新元	100 新元
48 小时及以上	600 新元	500 新元

生效日期

将对 2019 年 2 月 19 日凌晨后抵达新加坡的旅客生效。

点评

考虑到包括消费税在内的价格差异，降低进口商品消费税的减免，可能会促使游客转而支持本地零售商购买价值超过 500 新元的商品。公平的竞争环境可以振兴本地零售业，尤其是奢侈品与电子产品零售。

⁴ 该减免适用于新加坡公民、新加坡永久居民与游客，但不适用于机组成员与持有工作许可证、就业证、学生证、受养人证或新加坡政府签发的长期通行证的人。

⁵ 该优惠不适用于烟酒以及因商业目的进口的货物。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

目前

对于新加坡的税务居民，个人所得税税率的范围从首 2 万新元纳税收入的 0%到超过 32 万新元的 22%。

点评

个人所得税税率没有变化。

2019 估税年的个人所得税税率如下表所示：

2019 估税年个人所得税税率			
	应纳税收入 S\$	税率 %	应付税款 S\$
首次	20,000	0	0
首次	10,000	2.0	200
首次	30,000		200
首次	10,000	3.5	350
首次	40,000		550
首次	40,000	7.0	2,800
首次	80,000		3,350
首次	40,000	11.5	4,600
首次	120,000		7,950
首次	40,000	15.0	6,000
首次	160,000		13,950
首次	40,000	18.0	7,200
首次	200,000		21,150
首次	40,000	19.0	7,600
首次	240,000		28,750
首次	40,000	19.5	7,800
首次	280,000		36,550
首次	40,000	20.0	8,000
首次	320,000		44,550
超过	320,000	22.0	

2019 估税年税务居民的个人所得税回扣

目前

无个人所得税回扣。

建议更改

作为开埠 200 周年纪念花红的一部分，所有税务居民将在 2019 估税年获得 50% 的个人所得税回扣（即 2018 年的收入）。

每个纳税人的回扣上限为 200 新元。

生效日期

2019 年估税年

点评

与以往个人所得税回扣相比，此次 200 新元的回扣是纳税人获得的最低回扣之一。个人税务居民应纳税收入在 35,715 新元以上的，可以享受 200 新元的个人所得税回扣全额优惠。

祖父母看护者扣除

目前

在父母、祖父母、公公婆婆或配偶的祖父母帮助下照顾年幼子女的在职母亲，可根据条件申请祖父母看护者扣除。条件之一是，该儿童子女必须在申请前一年 12 岁或以下。

建议更改

为向抚养残疾及未婚、受抚养子女的在职母亲提供更大的支援及认可，在符合所有其他条件的情况下，不论子女的年龄，纳税人可申请残疾（因身体或精神上缺陷而丧失能力的）及未婚受养子女的祖父母看护者扣除。

生效日期

2020 估税年起

点评

目前，任何 12 岁或以下的儿童，不论是否残疾，只要符合所有条件，均可获得祖父母看护者扣除。

除年龄限制外，凡符合所有其他条件的未婚受养残疾（因身体或精神缺陷而丧失行为能力）子女，不论其年龄如何，均可要求祖父母看护者扣除。这切实地反映了政府认识到，在职母亲照顾这些受抚养人需要更高水平的经济支持。



非一般居民计划失效

目前

在非一般居民（“NOR”）计划下，如果获得 NOR 资格五年，可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获得下列税务减免：

- 新加坡就业收入按时间分摊，即他/她在新加坡就业期间因工作原因不在新加坡的天数，该时间的就业收入则不需纳税。
- 雇主贡献非强制性海外养老金/公积金的税务豁免。

建议更改

引进全球人才以补充本地人才，是维持新加坡竞争力与推动经济增长的关键。

NOR 计划在 2002 年财政预算案中引入，目的是引进具备区域及全球责任的人才。财政部定期审查税收计划的相关性。

2020 估税年后，NOR 计划将失效。最后一个 NOR 资格将于 2020 估税年授予，并在 2024 估税年到期。已获 NOR 资格的个人，如继续符合 NOR 条件，则在 NOR 届满前，将继续获 NOR 税务减免。

新加坡将继续营造有利环境，吸引及留住高技能人才。这包括具有竞争性的税收制度、稳定的政治、经济及社会环境、强大的地区互联互通，以及高标准的医疗、住房及教育。

生效日期

该计划将于 2020 估税年到期。

点评

- 如今，新加坡员工在工作中也经常出差。这样的员工大多数都没有资格享受 NOR 税收优惠。因此，相较于新加坡员工，通常 NOR 计划被认为更偏爱外国人。
- 该计划的终止为本地人才提供了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并为新加坡人承担地区及全球角色提供了机会。





酒类产品

目前

入境者有 3 升免税额度，可按下列方案使用：

方案	烈酒	白酒	啤酒
A	1 升	1 升	1 升
B	-	2 升	1 升
C	-	1 升	2 升

只有符合以下条，才可享有免税优惠：

- 入境者至少 18 岁。
- 入境者在抵达新加坡之前在新加坡境外停留了 48 小时以上。
- 入境者不是从马来西亚来。
- 该酒类产品供旅客自用。
- 该酒类产品没有被新加坡禁止进口。

建议更改

免税限额为 2 升，烈酒的免税限额上限为 1 升。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修订后的免税限额方案如下：

方案	烈酒	白酒	啤酒
A	1 升	1 升	-
B	1 升	-	1 升
C	-	1 升	1 升
D	-	2 升	-
E	-	-	2 升

享受免税优惠的所有条件不变。

生效日期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

其它



柴油税调整

目前

目前，符合柴油含硫量标准的柴油，每公升征税 0.10 新元，见《环境保护条例》附表 8 第 1 部及《管理(车辆排放)规例》(第 94A 章，第 6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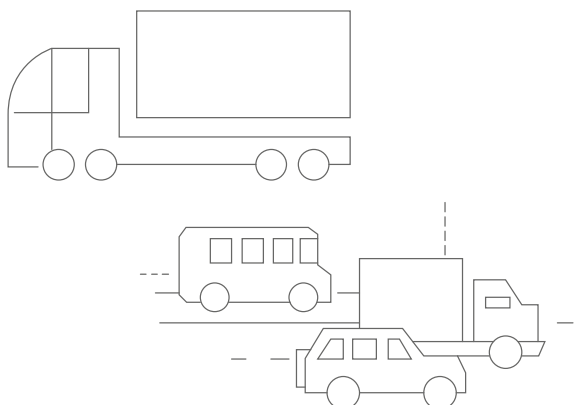
柴油汽车与出租车还需一次性缴纳特别税。

■ 柴油汽车

排放标准	特别税率 (每 6 个月)
符合前欧盟 IV 标准	同等汽油汽车路税的 6 倍减去 50 新元
符合欧盟 IV 标准	每 cc 0.625 新元减去 50 新元，最低付款为 575 新元
符合欧盟 V 或 JPN2009 标准	每 cc 0.20 新元减去 50 新元，最低付款为 150 新元

■ 柴油出租车

每 6 个月 2,125 新元



建议更改

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柴油税提高至每公升 0.20 新元。

政府也将永久性降低柴油汽车与出租车每年缴付的特别税，将分别减少 100 新元与 850 新元。

■ 柴油汽车

排放标准	特别税率 (每 6 个月)
符合前欧盟 IV 标准	同等汽油汽车路税的 6 倍减去 100 新元
符合欧盟 IV 标准	每 cc 0.625 新元减去 50 新元，最低付款为 525 新元
符合欧盟 V 或 JPN2009 标准	每 cc 0.20 新元减去 50 新元，最低付款为 100 新元

■ 柴油出租车

每 6 个月 1,700 新元

修订后的特别税率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生效。如果一辆车的特别税收已经超出基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现有的特别税率支付的金额，多余的付款从 2019 年 2 月 18 日将被用来抵消未来续期的路税，如车辆在下次路税续期前转让给其他人，已缴付的额外特别税将会与应付的转让费相抵销。

生效日期

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

商用柴油车辆的补偿措施

目前

- 在 2017 年预算案中，为商用柴油车辆提供了三年的路税回扣：

时期	路税回扣
2017 年 8 月 1 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	100%
2018 年 8 月 1 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	75%
2019 年 8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25%

- 在 2017 年预算案中，除了三年的路税回扣外，还为柴油校车提供了三年的现金补贴：

时期	现金补贴
2017 年 8 月 1 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	1,400 新元
2018 年 8 月 1 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	700 新元
2019 年 8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350 新元

- 在 2017 年预算案中，除了三年的路税回扣，还为符合条件的柴油私人出租及载运学生的短途巴士提供了三年的现金补贴：

时期	现金补贴
2017 年 8 月 1 日- 2018 年 7 月 31 日	最高 1,500 新元
2018 年 8 月 1 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	最高 800 新元
2019 年 8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最高 450 新元

这些巴士必须连续运送学生至少六个月，才有资格获得现金资助补贴。现金津贴额将根据巴士在相应时间运送学生的天数按比例发放。

建议更改

- 为缓解 2019 年财政预算案增加柴油税的影响，商用柴油车辆将会享受为期三年的路税回扣：

时期	路税回扣
2019 年 8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100%*
2020 年 8 月 1 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	75%
2021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	50%

* 这将取代 2017 年预算中宣布的 25% 的路税回扣。

- 除了三年的路税回扣，政府亦会每年发放现金津贴，以缓解柴油校车税对校车收费的影响：

时期	现金补贴
2019 年 8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1,600 新元*
2020 年 8 月 1 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	800 新元
2021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	400 新元

* 这将取代 2017 年预算中宣布的 350 新元现金津贴。

陆路交通管理局每六个月发放一次现金资助津贴。

- 除为期三年的道路税扣除外，符合条件的柴油私家车及载运学生的巴士亦可获得现金津贴，以缓解柴油税对校车收费的影响：

时期	现金补贴
2019 年 8 月 1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最高 1,800 新元*
2020 年 8 月 1 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	最高 900 新元
2021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 7 月 31 日	最高 500 新元

* 这将取代 2017 年预算中宣布的最高 450 新元的现金津贴。

这些巴士必须连续运送学生至少六个月，才有资格获得现金资助补贴。现金津贴额将根据巴士在相应时间运送学生的天数按比例发放。

当巴士的路税续期时，陆路交通管理局会发放现金回扣。

客工比率顶限及外籍劳工税

- 降低客工比率顶限(“DRC”)

除服务行业外，其他行业的 DRC 都将保持不变。

行业	目前	变化
DRC		
制造业	60%	无
服务业	40%	2020年1月1日起下调至38%， 2021 ⁶ 年1月1日起下调至35%
建筑业	87.5%	无
加工业	87.5%	无
海事造船业	77.8%	无
准证的 DRC		
服务业	15%	日起下调至13%， 2021 ⁶ 年1月1日起下调至10%
其他行业	20%	无

- 外籍劳工税

所有行业的外籍劳工税率将保持不变。之前宣布的对海事造船和加工行业的外籍劳工增税将推迟一年。

行业/准证类型	类别	DRC	征收率(新元)(R1/R2)		
			2018年 7月1日	2019年 7月1日	2020年 7月1日
S 准证	基本级别	≤ 10%	330	330	将于 2020 年 公布
	级别 2	10-20%	650	650	
建筑业工作准证持 有者	基本级别	≤ 87.5%	300/700	300/700	300/700
	外劳配额 - 豁免		600/950	600/950	600/950
服务业工作准证持 有者	基本级别	≤ 10%	300/450	300/450	将于 2020 年 公布
	级别 2	10-25%	400/600	400/600	
	级别 3	25-35%	600/800	600/800	
海事造船业工作准 证持有者	基本级别	≤ 77.8%	300/400	300/400	
加工业工作准证持 有者	基本级别	≤ 87.5%	300/450	300/450	
	外劳配额 - 豁免		600/750	600/750	
制造业工作准证持 有者	基本级别	≤ 25%	250/370	250/370	
	级别 2	25-50%	350/470	350/470	
	级别 3	50-60%	550/650	550/650	

⁶ 当实施 DRC 或 S 准证 DRC 削减时，已超出修订 DRC 或 S 准证 DRC 的公司将无法为外籍员工续工作准证。但是，对于超出 DRC 或 S 准证 DRC 限制的外籍工人，公司可以保留他们，直到他们的工作准证期满，以避免扰乱现有的业务。

特别就业补贴与额外特别就业补贴

目前

特别就业补贴(“SEC”)在 2011 年预算中首次提出。它为雇主提供工资补贴，鼓励企业雇佣 55 岁及以上的新加坡员工，每月工资不超过 4,000 新元。

在 2016 年的预算中，SEC 被修改并延长了三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为雇主提供最高 8% 的工资补贴，用于雇佣月入不超过 4,000 新元的 55 岁及以上新加坡员工。

为了鼓励雇主自愿聘请超过重新雇佣年龄的新加坡员工，额外特别就业补贴(“ASEC”)在 2015 年财政预算案中被提出。ASEC 随后在 2017 年预算中被延长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雇主如聘用符合条件的员工，且月薪不超过 4,000 元，雇主可获月薪 3% 的 ASEC。月薪在 3,000 新元至 4,000 新元之间，则适用于较低的 ASEC。

根据 SEC 与 ASEC 的规定，雇主在支付给符合条件的年长员工的工资方面，总计可能会获得高达 11% 的工资补贴。

建议更改

SEC 与 ASEC 将延长一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残疾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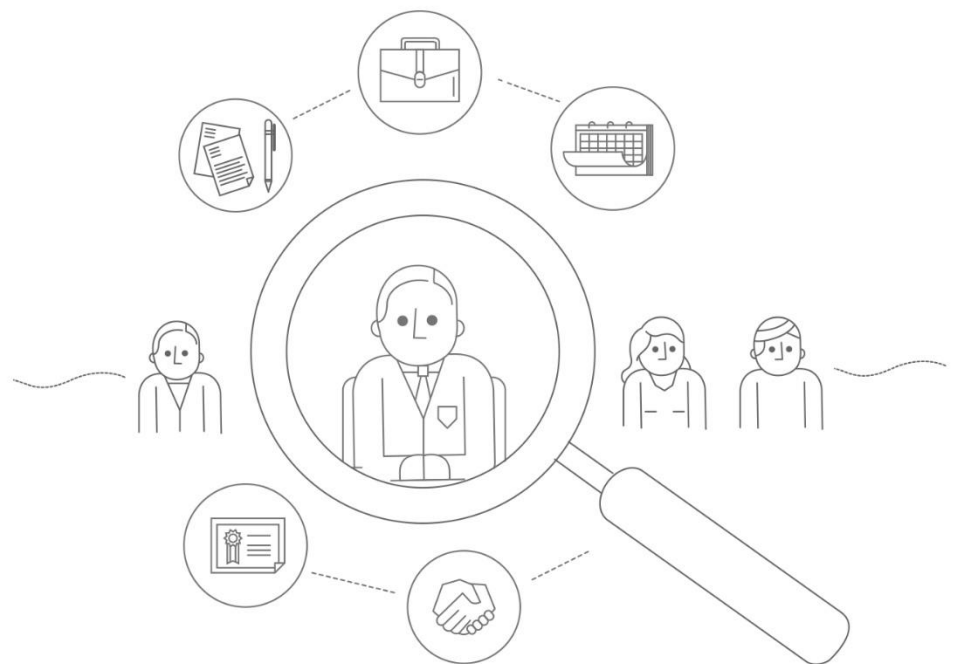
目前

为支持残疾人士就业，SEC 及 ASEC 同样适用聘用新加坡残疾人士的雇主，不论这些残疾人士的年龄。

对于年龄低于再就业年龄的残疾人士，若他们月薪不超过 4,000 新元，SEC 的工资补贴最高可达 16%。对于超过再就业年龄的残疾人士，若他们的月薪不超过 4,000 新元，ASEC 的工资补偿可高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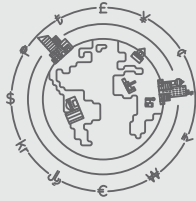
建议更改

SEC 与 ASEC 也适用于雇佣残疾人士的雇主，延长一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税务服务

跨境税务咨询及税务合规



- 跨境税务规划
- 集团重组
- 税务尽职调查
- 基金架构
- 税务调查及审计
- 税务优惠及事先裁定申请
- 企业所得税合规服务
- 个人所得税合规服务及全球人力资源服务
- 私人客户/家庭财富税务咨询服务

消费税



- 协助审查合规保证方案 ("ACAP")
- 协助自助审查 ("ASK")
- 消费税健康检查
- 消费税及税务指南分析
- 并购及首次公开募股尽职调查复核
- 消费税认证 (即 MES, ACMT, IGDS, AISS, AFMT, ARCS)
- 消费税咨询
- 消费税分析

转让定价



- 新加坡合规文档
- 税基侵蚀及利润转移 (BEPS) 的3层文档-国别报告 (CbCR), 主文档与本地文档
- 战略与政策发展
- 转让定价规划及有效节税的价值链转型
- 风险评估及争议管理
- 潜在收购的尽职调查
- 转让定价审计防御
- 预约定价安排及裁决

联络我们税务部的专家



Koh Puay Hoon
International Tax

+65 6594 7820
phkoh@RSMSingapore.sg



Cindy Lim
International Tax

+65 6594 7852
cindylim@RSMSingapore.sg



William Chua
International Tax

+65 6594 7860
williamchua@RSMSingapore.sg



Hsu Chong Hoe
International Tax

+65 6594 7861
hsuchonghoe@RSMSingapore.sg



Albert Fong
International Tax

+65 6594 7856
fongalbert@RSMSingapore.sg



Wang Chai Hong
Tax Compliance

+65 6594 7306
chwang@RSMSingapore.sg



Ruby Tan
Tax Compliance

+65 6594 7819
rubytan@RSMSingapore.sg



Chua Hwee Theng
Tax Compliance

+65 6594 7301
chuahweetheng@RSMSingapore.sg



Kwek Jia Sing, 郭佳杏
Tax Compliance

+65 6594 7857
jskwek@RSMSingapore.sg



Richard Ong
Goods & Services Tax

+65 6594 7821
richardong@RSMSingapore.sg



Rajnish Singh
Transfer Pricing

+65 6594 7896
rajnishsingh@RSMSingapore.sg

关于新加坡

RSM

除了四大会计师
事务所以外
最大的会计咨
询集团

世界排名第七
的国际审计、
会计及咨询联盟
RSM的成员国之一

在新加坡与
中国拥有超
过**1,200**名
专业人士

作为成长型企业的顾问，我们协助客户：

超过**30**年
的服务经验



最大化利润



国际化



增加企业价值

WHY RSM?

我们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增值服务：

以客户为中心

- 行业专业化
- 高度参与
- 一站式、一对一、贯穿企业发展
- 单一对接人
- 关注中间市场咨询服务

高品质

- 第一家通过 ISO 9001:2008 (现为 ISO 9001:2015) 认证的会计师事务所
- SSAE 18 认证
- 自 2006 年以来被《全球税务》(欧洲货币出版物) 期刊评为新加坡领先的会计师事务所
- 在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注册

开拓全球业务的国际化需求

RSM 国际

41,000 员工

750 间办事处

116 国家



国际化一站式服务



无论是正考虑进军海外市场还是已经设有海外驻点的企业，

- 想要快速进入市场增长业务。
- 主要精力集中于面对新市场及客户，而非不同地区复杂的监管要求。
- 将海外业务及税务的风险降至最低。

RSM将会成为您国际化高性价比服务的第一站。我们与专家密切合作，无论您在哪里，都为您从开始阶段保驾护航，让您没有后顾之忧。我们也会提前为您规划，保障您的业务及盈利。

拓展咨询

在您国际化方案中，合适的公司架构对于达成业务目标是最重要的。我们可以从以下方面协助：

- 就税务效益提出股权及销售架构建议
- 设立当地及境外公司
- 设立代表处或分公司
- 申请营业执照及工作签证
- 会计、薪酬及其他业务支持服务

合规咨询

缺乏相应的管理实践及专门知识来应对国际化，企业应提早为合规性作出安排。我们可以在合规方面成为您的合作伙伴，让您安心经营您的业务。这意味着：

- 在与不同国家的专业人士打交道时，节约了您的时间
- 将违规违法风险降至最低
- 业务紧跟政策变化
- 员工无需特别学习在不同地区经商的技术细节

税务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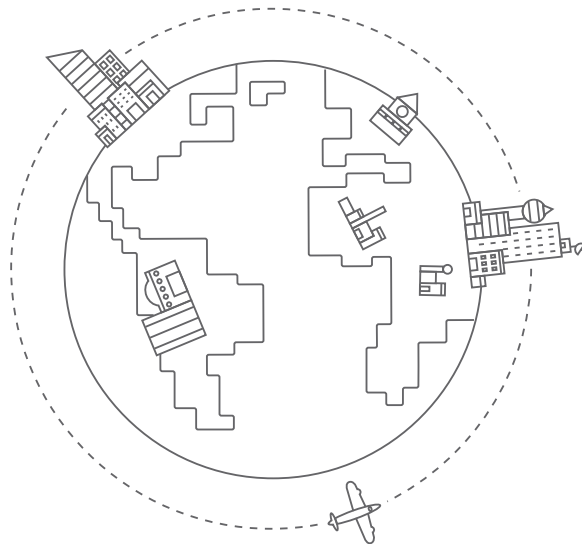
作为企业家，希望尽可能减少全球范围内的税收敞口，并确保获得所有可能的税务优惠及有利条款。我们的专家可以在企业税务、国际税收规划及转让定价方面协助：

- 跨境投资及交易的税务规划，包括考量经合组织建议的税基侵蚀及利润转移 (“BEPS”)
- 转让定价咨询及文档准备
- 外籍人士的税务规划
- 员工雇佣安排的合理架构

风险管理与咨询

海外增长前景可能会引起预料之外的风险及其他担忧。在海外经营时，如何维护企业的价值及声誉？如何管理及应对更广泛的业务风险？我们的风险管理及咨询专家可以协助：

- 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
- 执行反贿赂及反腐败方案，将实践与培训运用到全体员工中
- 企业范围的风险咨询，评估更广泛的风险环境，以应对更多的不确定性及破坏
- 内部控制咨询，包括业务审查、优化、精简及调整



行业专业化



良好的商业伙伴能了解并确定您所在行业的需求及目标。欲进一步了解更多行业信息，为您业务发展量身定制的解决方案，以应对挑战，请联系我们的专家：



中国业务



Chan Weng Keen, 陈荣坚
+65 6594 7864
chanwengkeen@RSMSingapore.sg



餐饮, 零售与消费品行业



David Eu
+65 6715 1338
davideu@RSMSingapore.sg



金融服务业



Chow Khen Seng
+65 6715 1388
chowkhenseng@RSMSingapore.sg



非营利机构 业务



医疗保健 行业



Woo E-Sah
+65 6594 7843
eswoo@RSMSingapore.sg



工业与制造业



Chong Cheng Yuan
+65 6594 7808
chongchengyuan@RSMSingapore.sg



物流与运输业



Lee Mong Sheong
+65 6594 7865
leemongsheong@RSMSingapore.sg



房地产与建 筑业



矿业, 石油与 天然气行业



Derek How
+65 6594 7885
derekhow@RSMSingapore.sg



私募股权基金业务



Terence Ang
+65 6594 7862
terenceang@RSMSingapore.sg



专业与商业服行业



Peter Jacob
+65 6594 7898
peterjacob@RSMSingapore.sg



科技, 媒体与通业



Adrian Tan
+65 6594 7876
adriantan@RSMSingapore.sg



家族企业咨询服务



Sovann Giang
+65 6594 7892
sovanngiang@RSMSingapore.sg



亚细安业务



Maureen Low
+65 6594 7817
maureenlow@RSMSingapore.sg



日本业务



Hiroshi Ikuzawa
+65 6594 7841
hiroshikuzawa@RSMSingapore.sg

中国业务部



我们注重以国家与行业专业化来整合专业知识，提供量身定制的优质服务及解决方案。中国业务部自多年前设立以来，致力为中资企业投资新加坡、东盟以及其他国家或区域提供投资咨询、税务策划、出资人架构、合规提醒等综合服务。

一站式专业服务团队

- 6位合伙人，超过50位专业人士
- 中新两地丰富的工作经验，
- 熟谙两地市场环境
- 精通中英双语
- 熟悉各行业操作模式
- 涉及各领域实战经验

丰富的网络资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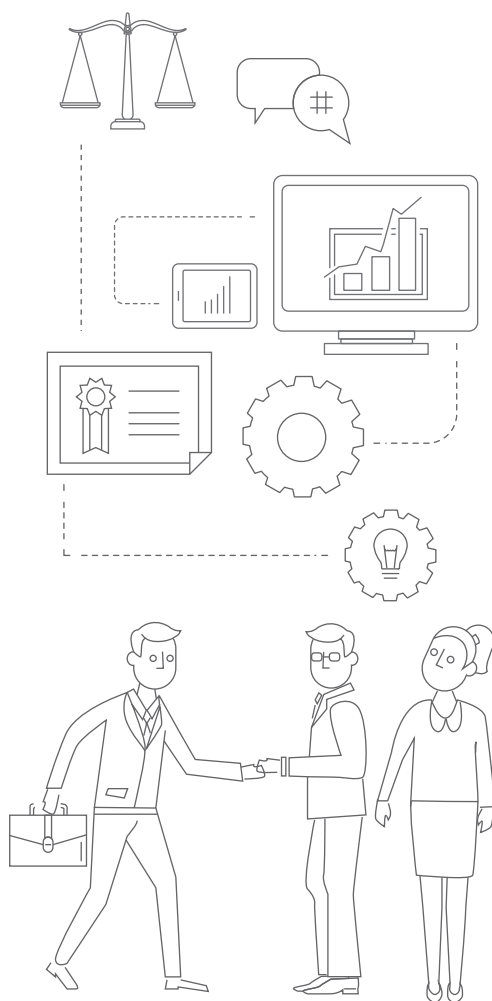
- RSM 联盟遍布全球
- 与政府机构、商业协会及专业机构建立了密切联系

致力服务

- 欲进入中国市场的本地及国际企业
- 开拓国际市场的中资企业

我们的客户：超过 200 间大型中资企业“走出去”的合作伙伴

长期以来，我们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先后协助了200多家中资企业的海外分支机构投资注册，并为其提供会计、审计、税务、公司合规等全方位的服务，这些企业来自各行业领域，包括了世界五百强、中国五百强等大型央企、国企以及民营企业。此外，我们也与其他专业机构，如律师事务所、银行、商会等建立了紧密的联系，旨在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



www.RSMSingapore.sg

8 Wilkie Road, #03-08, Wilkie Edge, Singapore 228095
T +65 6533 7600 F +65 6594 7822

税务

Tax@RSMSingapore.sg

审计

Audit@RSMSingapore.sg

其他服务

MKTG@RSMSingapore.sg

RSM entities in Singapore are collectively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each of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of any description in any jurisdiction.

The RSM network is administered by RSM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company registered in England and Wales (company number 4040598) whose registered office is at 50 Cannon Street, London, EC4N 6JJ.

The brand and trademark RSM and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used by members of the network are owned by RSM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an association governed by article 60 et seq of the Civil Code of Switzerland whose seat is in Zug.

© RSM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2019